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29134X32025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温泉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泉县新桦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温泉县新桦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温泉县新桦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温泉县新桦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ZWQ-[2025]2649号	印刷、复印、打印	-	-	品牌:	1	件	10600.00	10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ZWQ-[2025]2649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0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刷档案盒、档案封皮、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，详细规格及数量见附表。

一、项目明细:

本合同项目实际执行总金额：10600元(壹万零陆佰元整)。

三、印刷交货:

(1) 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，交货地点：温泉县公安局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印刷完成，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五、产品验收：

(1) 甲方负责产品印前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及印后验货收货，以提供给乙方的签字确认样稿为验收依据。

(2) 在乙方按照甲方签字确认样稿进行印刷后，甲方所提出的内容增删或调整不作为验收依据；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当日内向乙方提出。

(3)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印刷正稿文件，余款结清后，本项目版权归属甲方所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(1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(3)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，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温泉县孟克特南街18号201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1997193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25430104000894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